

社会排斥与非正规就业女性的社会权利

施旦旦

(中国人民大学 社会工作专业, 江苏 苏州 215123)

摘要: 社会排斥主要是指社会弱势群体受到主流社会的排挤日益成为孤立群体的过程。目前,由于户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对非正规就业女性的排斥,造成了她们社会权利的缺失。英国社会学家马歇尔认为社会权利是人的基本权利之一,非正规就业女性应该享受到相应的社会权利。所以,必须通过改革户籍制度,消除就业歧视和追求社会发展等政策措施来保障非正规就业女性的社会权利。

关键词: 社会排斥;非正规就业女性;社会权利;社会发展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2596(2013)10-0076-04

一、社会排斥概念的演变和涵义

社会排斥的概念最初是在研究贫困问题的工程中出现,最初源于法国学者拉诺尔(Ren Lenoir)。1974年拉诺尔用社会排斥(social exclusion)的概念指那些没有收到社会保障的保护,同时又贴上“社会问题”标签的不同类型的人,例如精神和身体残疾者、自杀者、老年患者、受虐儿童、药物滥用者等边缘人、反社会的人和其他社会不适应者。拉诺尔估计当时法国受排斥者是法国人口的1/10。20世纪70年代中期开始,西方国家爆发了经济危机,表现为经济滞胀、失业率上升、福利依赖等。为了应对出现的经济危机,西方国家开始实行福利多元主义和私营化,有些人不得不依靠市场来购买社会服务,福利水平的下降和福利覆盖面的缩小导致社会贫困的加剧和扩大。社会排斥就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应运而生。80年代开始,社会排斥概念的使用范围日益扩大,指代的对象也更为广泛,成为个人和社会之间无法形成社会团结状况的描述用语。到90年代,这个概念的涵义被拓宽,指某些群体部分或全部出局,享受不到人类权利。社会排斥其使用范围超出法国而遍及欧盟国家,甚至影响到发展中国家。近年来,我国学者对于社会排斥的讨论一直没有停息。

目前对于社会排斥的概念没有一个统一的界定。学者们从各自不同的角度出发来界定社会排斥这个概念,可谓见仁见智。

西尔弗(Silver)提出了社会排斥的3种不同的

范式:团结型、特殊型和垄断型。团结型范式认为社会排斥是指个人与整个社会之间纽带的削弱与断裂过程。特殊型则认为排斥是一种歧视的表现,是群体性差异的体现。垄断型范式认为群体差异和不平等是重叠的,认为社会排斥是集团垄断所形成的后果之一。吉登斯(Giddens)认为,社会排斥指的是个体有可能中断全面参与社会的方式,社会排斥关心的是一系列阻止个体或群体拥有对大多数人开发的机会的广泛因素。而阿马蒂亚·森则认为社会排斥是与贫困和能力剥夺有联系的,被隔绝于某些社会关系之外可能会导致其他的剥削,进一步限制了我们的生活机会。人们往往认为国内关于社会排斥的界定有以下几种看法,李斌教授认为:社会排斥主要是指社会弱势群体在整个劳动力市场以及社会保障体系中受到主流社会的排挤,而日益成为孤立的群体的过程。石彤教授在《社会排斥:一个研究女性弱势群体的新理论视角和分析框架》中提出:社会排斥是指某些个人、家庭或社会群体没有机会参与一些主流社会价值观所普遍认同的社会活动,被边缘化或隔离的系统过程,这个过程具有多重的特点,变现为被排斥者在经济、政治、社会及文化等许多方面的长期缺乏。唐钧认为:社会排斥是目前社会的游戏规则造成的。而社会政策研究的目的是要修订目前的游戏规则,使之尽可能地使每一个社会成员都能享受到成果,从而趋于更合理、更公平。而本人较认同李斌教授对于“社会排斥”的界定。本人认为社会排斥既是由于先天的某

些因素,比如身心残疾、年老体弱等,更是后天社会制度性的结果,现存的一些社会政策加剧了社会分化和排斥的趋势。

二、非正规就业女性及其社会权利

“非正规就业”这一词源于国际劳工组织(ILC),原意是指在非正规组织或部门的就业,它主要指规模很小的从事商品生产、流通和服务的单位。本文中的“非正规就业女性”是指在一些非正规部门或某些正规部门中从事部分时间的就业和各种临时性、突击性、定期合同式的就业的女性。其中将非正规部门定义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家庭手工作坊、个体就业等等,它是相对于长期稳定的正规就业而言的。所以非正规就业除了在非正规部门中就业外,也包括在正规部门中创造的非正规就业岗位,如临时工、小时工、季节工、短期合同工等就业形式。近年来,非正规就业的女性化或者女性的非正规就业化在发展中国家乃至发达国家都是不争的事实。2006年11月发布的《全国农村妇女权益状况和维权需求调查报告》中显示,有超过一半的女性流动人口属于非正规就业,较男性流动人口的比重高出了10个百分点。女性进入到非正规就业领域的现象在我国和全世界都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女性进入到非正规就业领域在一方面扩大了女性的就业渠道,有了更多的选择;另一方面,非正规就业领域中,女性的劳动权益容易受到侵犯,而且,从长远来说,非正规就业造成了男女两性就业领域的性别分化。

1950年T.H马歇尔在的《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中提到“公民身份是一种地位,是一个共同体的完全的成员享有的地位,享有这种地位的人在权利和义务方面是平等的”。与公民身份相联系的有3种权利,分别是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其中社会权利是指“从对少量的经济福利和保障的权利到分享社会遗产,以及根据通行的社会标准享受文明生活的权利等一系列的权利”。这实际上是从社会权利的功能方面界定社会权利,是在说公民的社会权利就是公民从社会中获得一定的福利给付的权利,或者说是市场之外获得一定的经济资源的权利。社会权利作为人的基本权利包括教育权、医疗权、休假权、娱乐权和获得保障的权利等,可以说对于人的生存和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而社会权利的缺失则是指某些人群不能享有或者是不

能正当地享有这些权利。自从马歇尔提出社会权利以后,社会发展的条件下获得相应的社会权利已经成为了人们的共识。在我国目前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下,国家已经建立了一套相应的社会保障制度来保障人们的福利,使人们能够享受到社会经济的发展和进步,我国居民社会权利的保证和享有主要是通过社会保障制度来实现的。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主要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和社会优抚这几部分,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和一些发达国家相比水平较低,人群覆盖面较窄,保障水平较低,但是近几年社会保障,尤其是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有了长足的发展,国家越来越重视通过社会保障制度来保障居民的社会权利。

三、非正规就业女性面临的社会排斥和社会权利的缺失

(一)女性在正规就业领域更容易受到排斥

在目前中国的转型过程中看到的一个普遍现象,即女性大量从正规就业领域里受到排挤从而被新鲜的劳动力所取代。女性劳动力被“取代”年龄边界越来越有“低龄化”的趋向。很多研究表明,年龄高于35岁的女性很容易在就业市场上遭受到失业。在我国的下岗失业浪潮对女性的影响尤为严重,女性似乎比男性更容易失去工作岗位是一个不容否认的事实。国家统计局2003年做过一项有关城市失业家庭的调查,调查显示在最近两到三年有过失业经历的女性比男性比例高17个百分点。不可否认在就业市场上,女性的失业率要高于男性。失业率上升的一个直接后果就是对劳动力市场上的弱势群体排斥效应增强。特别是在正规经济部门不能提供充足的就业岗位时,这种社会排斥更为明显。由于这种就业排斥的存在,一个女性一旦下岗失业很难重返正规部门,可选择的通常只有“向下行”——进入低一层的非正规劳动力市场。与就业歧视相伴随的是对女性社会权利的侵害,女性由较为稳定的、收入较高的正规就业岗位进入非正规就业岗位容易导致工资水平和福利水平的降低。有调查显示,非正规就业的女性有向“第三产业”聚集的趋势,尤其是一些服务业,如家政业和旅游业。一般从事这些服务业对知识和技能的门槛较低,也正因为如此,从事这些产业的女性往往文化水平和素质较低,她们往往没有为自己争取社会保障权利的意识,而且由于被排挤到可替代性较强的服务业,

从事非正规就业的女性可能为了保住现有的工作饭碗,为了当前经济利益而牺牲自己应有的获得社会保障的社会权利。

(二)非正规就业女性由于人口流动而受到社会排斥

在非正规就业的女性当中不容忽视的一个群体是女性流动人口。由于丈夫有较正规的工作,她们从农村流动到城市主要是为了照顾家庭和孩子。非正规就业的途径顾全了她们既想要照顾家庭又想要减轻家庭的经济负担。一方面是由于受到中国目前的城市户籍制度与用工制度的限制,中国长期以来实行的是二元制户籍制度,从法律意义上划分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农民是被限制迁移的自由,而且与户籍制度附加的还有各种相关的福利,农村长期没有享受过社会福利,农民缺少社会福利的意识。农民流动到城市中由于没有当地的户口就无法享受到与当地居民一样的福利,包括教育、住房、就业等等。所以女性流动人口流动到城市社会中受到社会发展先天性制度的整体排斥,因此她们就无法享受到这个城市发展的成果,无法获得相应的各种福利,无法享受社会权利;另一方面因为地方政府和社区的保护主义及城市市民对她们抢夺本该属于当地居民就业机会的偏见,导致一些城市人口对女性流动人口有不接纳甚至是歧视的态度。

(三)社会保障制度排斥和非正规就业女性社会权利的缺失

社会保障是由国家实施的,为全体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提供最为基本的社会保障的社会制度。社会保障通过收入再分配的方式,调节社会收入分配,不断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生活水平、生活质量,促进社会的稳定与发展。社会保障所包含的内容比较多,但目前主要集中于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和社会救济等领域。社会保障作为国家的一项基本社会制度,是与每个公民都应当享有的社会权利紧密相关的。

目前《劳动法》要求用人单位要和劳动者签订相应的用工合同来保障劳动者能够享有相应的各种社会保险,维护劳动者的社会权利。与此相反,一些非正规的企业和用人单位可能存在逃避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因此非正规就业的女性就无法享受到本应享受到的社会权利。有研究表明非正规就业女性的雇用关系不明确或松散,基本上没

有享受社会保障,大多数没有或雇主拒签劳动合同,由于没有明确的雇用关系,没有签订劳动(务)合同,她们往往就没有社会保险的保障,使得她们无法享受到最基本的保障措施,被排斥在社会保障体制之外,从而失去了享有社会保障的基本社会权利。

四、反社会排斥:针对非正规就业女性

从以上我们可以看出由于社会排斥的存在,非正规就业女性的社会权利无法得到保障。而且社会排斥不仅会对非正规就业女性群体的权益受损和限制,而且也会损害社会公正,最终会危及到整个社会的利益。这种社会排斥的存在不仅威胁危害了非正规就业女性自身的权益,而且最终会危及全体社会成员的福祉,对整个社会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一旦这种排斥超过了非正规就业妇女所能忍受的底线,社会冲突就会爆发。因此,我们必须制定政策反社会排斥,这是消除社会不安定因素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途径。

(一)改革户籍制度,实现社会融合

由于人口流动造成了对于非正规就业女性尤其是流动女性的社会排斥,目前中国僵化的户籍制度使得非正规就业的女性没有受到和本地居民同等的社会保障,受到了制度方面的排斥,失去了他们本应该享有的社会权利,使她们越来越被“边缘化”。因此,改革目前的户籍管理制度显得尤为重要。打破城乡二元的户籍管理结构,虽然目前我国的一些地方的户籍管理制度有所松动,但是一些从事非正规就业的流动妇女的社会权利还是没有得到多大的改善,究其原因是因为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是与户籍制度相挂钩的,与户籍相关的各项社会制度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善。因此改革户籍制度,使得与户籍制度相挂钩的各项社会保障制度能够落到实处,保障非正规就业女性尤其是流动女性能够和当地的居民享受到同等的社会保障,在就业、教育、住房等方面不会受到制度性的歧视,消除制度性排斥,使非正规就业女性也能拥有相应的社会权利,实现社会融合。

(二)消除就业歧视,维护劳动权利

由于在就业市场中存在着性别歧视,女性劳动者在就业领域更容易受到社会排斥,从而不得不向非正规就业领域聚集。相比于正规就业领域,非正规就业领域中女性的社会权利容易丧失,非正规就

业女性有时不得不为了保住现有的工作职位而丧失自己本该有的社会权利。因此,应消除在劳动力市场当中的性别歧视,取消不合理的就业限制,加强对劳动力市场的监督和管理,规范劳动关系。对于一些在用人和招聘方面存在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和企业,有关部门要进行严厉处罚。此外,加大宣传和教育,加强女性劳动者的性别意识和法制观念,一旦面对侵害个人劳动权利和社会权利的行为,不是忍气吞声,而将诉诸法律途径。

(三)追求社会发展,反对社会排斥

非正规就业女性被排斥,越来越被边缘化的一种处境可以说是我们社会一味追求经济发展从而压迫弱势妇女的后果,是一种扭曲式的发展。经济的发展并不意味着社会的相应发展,人们在一味追求经济发展是以环境的破坏、社会问题的出现、弱势群体权益的丧失为代价。所以,就有了“社会发展”这一概念,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和谐发展。在社会发展中,采取了一些社会政策工具,其中就包括小型企业创业计划、金融服务和经济教育、创造工作岗位和培训、反歧视运动、反歧视立法等等。

1.在宏观层面,首先,针对非正规就业女性受到社会排斥和歧视的现状,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来消除对于非正规就业女性和流动女性的排斥和歧视,尤其针对目前在就业领域存在的性别歧视,进行社会倡导,消除一些企业和用人单位的性别偏见,在劳动力市场领域创造一种平等和谐的就业环境。其次,完善相关的劳动法律,切实保护非正规就业人员的劳动权利,我国目前的《劳动法》对于正规就业人员的社会权利有所保障,但是对于那些非正规就业人员的社会权利没有有效地保护,导致有些用人单位通过剥夺非正规就业女性的社会权利来降低用人成本,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劳动法律,使非正规就业人员能够和正规就业人员获得平等的劳动权益和与劳动权益相连接的社会权利。

2.在微观方面,针对非正规就业妇女本身个体而言,由于她们普遍文化水平较低,在劳动力市场上没有竞争优势,因此她们不得不“向下流动”从事

非正规劳动。针对非正规就业女性进行职业技能和素质水平培训和教育,使她们拥有一技之长,比如缝纫、编织、打字、烹饪、花艺等等这些比较适合女性的技术和手艺,使她们能够凭借自身能力进入到正规就业领域。还有,针对一些非正规就业女性家庭比较贫困,自身经济能力较为薄弱,仿效孟加拉的小额信贷的扶贫模式,为她们提供一定的低息小额贷款,帮助她们充分利用自身的技能生产自救,非正规就业妇女可以通过这笔资金来购买原材料进行加工销售或者是经营小卖部和超市进行批发零售等等。通过这笔小额贷款,非正规就业女性甚至是没有经济来源的女性可以获得一定的经济收入,在此基础上能够更好地维护自身的社会权利。

参考文献:

- [1]T.H 马歇尔.公民身份与社会阶级.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
- [2]王思斌.社会工作研究(第1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 [3]金一虹.女性非正规就业:现状与对策.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3).
- [4]景晓芬.社会排斥理论研究综述.甘肃理论学刊,2004,(2).
- [5]马广海.社会排斥与弱势群体.中国海洋大学学报,2004,(4).
- [6]魏珊珊.非正规就业中的女性流动人口.信阳农业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7,(3).
- [7]王刚.社会排斥与农民工社会权利的缺失.华东理工大学学报,2006,(1).
- [8]王红芳,蓝光喜.我国女性非正规就业现状的调查与困境分析.江西行政学院学报,2006,(4).
- [9]王亚萍.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社会排斥问题研究.安徽农业大学学报,2006,(15).
- [10]周林刚.社会排斥理论与残疾人问题研究.青年研究,2003,(5).

(责任编辑 姜黎梅)